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暨 第六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五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暨第六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宁夏银川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名，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代表股份数19.3156亿股，占总股份的89.0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六项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第六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构成，分别是执行董事居光华、沙建平、张雪松；职工董事李占山；股东董事陈建全、柴青山、杨彦俊、钱自强；独立董事张耀麟、孙中东、孔丹凤、杨静波、黄爱学。

二、关于选举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第六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构成，分别是职工监事黄永革、马宁欣、白华；股东监事邓瑞、韩晓辉、蔡丽芳；外部监事王海智、仇娟东、张严冰。

三、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

结合同业薪酬水平、本行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，会议同意第六届董事、监事薪酬仍按照第五届股东大会一次会议确定的薪酬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关于选聘2019-2021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会议同意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宁夏银行2019-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审议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宁夏银行资本充足率，满足未来三年经营规模扩大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对资本金的现实需要，会议决定实施新一轮增资扩股工作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根据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最新监管要求，结合本行股权托管工作实际，会议同意修订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。

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，认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资格、议案的有效性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